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星新材”或“公司”）不超过 6,34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97 元/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6,34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成功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发行后总股本：	25,3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红阳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住 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7000
电 话：	0576-85225086
传 真：	0576-8530508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ina-pipes.com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经营范围：	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

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二）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前身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先后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4 年 6 月进行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800 万元。2007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发生两次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伟星集团、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徐有智共同决议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前身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全部 198,321,712.40 元净资产为基础，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 1.0438: 1 的比例折合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业经天健所浙天会验[2007]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R 系列管材及管件、PE 系列管材及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 and PB 管材及管件等。

公司生产的 PPR 系列管道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成为国内建筑内给水管道的的主要供应商，在华东、东北、华北等区域已形成强势品牌效应，公司与万科房产、阳光 100、天鸿宝业、业之峰装饰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 PE 给水管是饮用水工程“输送健康”的理想管道，已成为华东地区市政给水及农村饮用水管网建设的首选品牌之一。PE 管系列产品在地源热泵、同层/虹吸排水、地板采暖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经过严格竞标成功应用于鸟巢、水立方、奥运森林公园、奥运村运动员宿舍等奥运重点工程。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生产直径到 1200mm HDPE 大口径双壁波纹管的企业，直径在

500-1200mm 范围的 HDPE 双壁波纹管在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实力企业之一,2008 年公司生产的 PPR 管、PE 管和 HDPE 双壁波纹管产品产量分别为 1.52 万吨、1.53 万吨和 0.50 万吨,是上述产品的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前列,2008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85%、3.06%和 3.13%。2009 年公司生产的 PPR 管、PE 管和 HDPE 双壁波纹管产品产量分别为 1.61 万吨、2.09 万吨和 0.61 万吨。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天健审(2010)150 号《审计报告》,伟星新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9,790,568.65	381,709,377.02	346,843,196.57
固定资产	148,756,026.59	115,248,060.92	115,517,339.26
无形资产	121,764,386.97	124,764,429.42	39,407,822.38
资产合计	653,415,699.97	648,646,185.80	510,735,176.51
流动负债	295,469,626.55	325,325,785.19	262,546,782.70
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469,626.55	325,325,785.19	282,546,78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03,946,073.42	323,320,400.61	228,188,393.81
股东权益合计	303,946,073.42	323,320,400.61	228,188,393.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30,713,753.34	896,656,654.54	700,526,121.16
营业成本	566,302,362.34	614,076,061.74	484,202,574.62
营业利润	159,176,711.37	105,455,097.83	113,380,489.60
利润总额	164,421,703.73	115,315,235.20	118,797,950.94
净利润	132,625,672.81	95,132,006.80	87,419,13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25,672.81	95,132,006.80	87,487,341.17

少数股东损益	-	-	-68,204.81
其他综合收益	-	-	-18,865,135.07
综合收益总额	132,625,672.81	95,132,006.80	68,554,00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32,625,672.81	95,132,006.80	68,622,206.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87,825.91	146,179,200.91	108,684,7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7,885.92	-82,810,812.67	-154,048,56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0,997.48	752,930.57	3,906,55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01,057.49	64,121,318.81	-41,457,229.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6,875.00	88,197,932.49	24,076,613.6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2	1.17	1.32	
速动比率	0.70	0.71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49.77	54.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0.24	0.36	0.68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5	11.77	10.34	
存货周转率（次）	3.68	3.85	3.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2	0.77	0.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70	1.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6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6	0.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5	34.50	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40.36	31.55	28.01	

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6,34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34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2%。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6,34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3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

3、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

4、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60元（按2010年12月31日审计数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1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1,2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413065%，认购倍数为70.77倍。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5,0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中签率为0.4087828675%，超额认购倍数为245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53股零股由东北证券包销，网上发行无余股。

8、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0、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3,929.80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48,025,159.75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徐有智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职务的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及谢瑾琨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2010年3月8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25,34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34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25,34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2%；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各项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及独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机构，否则，本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

	<p>化、规范化；</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p> <p>(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机构的指导意见；</p> <p>(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关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本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规则”，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禁止性规定；</p> <p>(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对发行人履行保荐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p> <p>(2) 本公司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p>(3)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p>

	<p>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本保荐机构：</p> <p>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p> <p>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p>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p> <p>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p>
(四) 其他安排	<p>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牛旭东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联系传真：010—6857383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北证券认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晓荃

陈晓荃

牛旭东

牛旭东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矫正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